

傳真及郵遞：  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57YE) in TD NR155/190-3(E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 
電話 Tel. : 2399 2391  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  
電郵 Email : alanhu@t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
(經辦人：劉偉章主席)

尊敬的劉主席

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增設偵速攝錄機

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的上述關注事項，以及會議後的書面回覆要求，本署有以下回應：

在一般情況下，安裝“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”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一、 交通意外（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）的記錄；
- 二、 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；
- 三、 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；
- 四、 陡長下坡路段；
- 五、 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要平均，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；  
以及
- 六、 四周的地理和環境因素。

運輸署翻查近期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發生的交通意外記錄，並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。基於上述準則，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暫未符合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條件。本署會繼續監察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，並不時檢討該路段的交通設施需求。

謝謝各位議員對本區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  
(電話：2399 2391) 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 胡悅明



代行)

2017年6月22日